



别人购置年货,“她”却伺机行窃——

“长发女贼”竟是男扮女装

□本报记者 李金玺 通讯员 左文峰

春节临近,农村集市日益红火起来,忙碌辛苦一年的人们开开心心赶集,置办年货准备过年。就在这喜庆祥和的日子,却有这样一名“长发女子”,专盯集市上赶集的群众下手行窃。最终,民警将窃贼抓获归案,令民警惊讶的是,“长发女子”竟是一男子男扮女装。昨日,记者从唐河县公安局获悉,该县警方成功侦破发生在乡镇集市上的系列撬盗摩托车、电动车后备箱案件,嫌疑人郭某落网,带破此类案件20余起,为群众挽回损失10万余元。

群众赶集屡屡遭窃

2016年12月2日下午两时许,唐河县源潭镇居民刘某为了置办年货和还债,将刚从银行取出的6900元放在电动车后备箱里。此后,刘某去同春堂药店买药时,电动车后备箱被撬,6900元现金及银行卡等物品丢失。

无独有偶,2016年12月初,在唐河县邮电局附近,一群众报警称自己放在电动车上,为过年购买的4条香烟被人偷走。

2016年11月底,唐河县张店镇居民李某,在乡镇集市上买菜时,放在摩托车上的手提包被盗,丢失现金2800多元及价值1万余元的两块机械手表等物品。

临近春节,农村集市上屡屡发生盗窃案件,这引起了唐河县公安局的高度重视。据警方经初步统计,2016年11月底以来,警方先后接到10余起发生在乡镇集市上的此类案件。

男扮女装“招摇过市”

随后,唐河县警方迅速开展侦破工作,认真调阅了案发现场的监控录像,并进行顺线追踪。通过反复分析、比对,发现这些案发现场都出现了一名骑着白色摩托车的“披肩长发女性”,且嫌疑人作案后均消失在农村的乡间小道上。此后,警方在加大追缉嫌疑人的同时,组织警力在此类案件高发地带巡逻防控,以最大限度地维护群众财产安全。

2016年12月29日,巡逻民警在源潭街发现一名疑似嫌疑人,于是开展秘密跟踪。当天上午9时许,警方在固定好相关证据和仔细确认后,将正在尾随取款人员、伺机作案的犯罪嫌疑人郭某抓获,当场缴获摩托车、假发、手套及T型起子等作案工具。经核查,郭某实为男性,头戴假发男扮女装则为掩人耳目,并逃避警方的侦查。

流窜乡镇大肆行窃

郭某落网后,民警又去其家中进行了搜查,搜出手机、平板电脑、女士包、身份证、香烟、手表等大量赃物。在大量证据的面前,犯罪嫌疑人郭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原来,郭某自己制作了实施盗窃用的T型起子,又准备了假发、手套等作案工具,随后流窜至唐河、邓州、社旗及河南油田等地,以撬盗摩托车、电动车后备箱的方式作案二十余起的犯罪事实。

据了解,郭某曾于2009年、2013年因为盗窃被判刑,但是出狱后他不但不思悔改,而且还愈发猖狂,制造了更加“精良”的盗窃工具,专门选择临近春节人们钱包富足的时候下手,并通过戴假发装扮成女性等手段,试图逃避警方侦查。但是,天网恢恢,疏而不漏,等待郭某的将是严厉的法律制裁。④2



安全过寒假

寒假已经到来,昨日是市第六小学学生返校日,市公安局梅溪派出所社区民警来到学校,积极开展“寒假安全教育进校园”活动。④2

本报记者 徐蕾 通讯员 贾耀河 摄

亲家门前又叫又骂

结果被判:张贴道歉声明并赔偿4000元

本报讯(记者王付栓 通讯员曹毅 李军良)因为与亲家有矛盾,这对夫妻就跑到对方家门前,敲着铜锣高声辱骂,造成不良影响。近日,镇平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王某、陈某在其住所地张贴对其侵犯原告名誉权的行为的道歉声明,并且赔偿精神抚慰金4000元。

王某与陈某系夫妻关系。2015年农历1月

份,按农村风俗,他们的儿子与附近乡村一女子举行婚礼,开始同居生活,但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。后来因婚约财产纠纷,双方产生矛盾。2016年农历正月十五前后,王某、陈某携带铜锣在亲家住所地敲打喊叫,在敲打喊叫过程中使用了带有侮辱性的言辞,造成不良影响。

法院审理认为,王

某、陈某与对方为婚约财产纠纷产生矛盾,应当通过正当法律途径予以解决,但采取敲锣喊叫方式,并使用了侮辱性的语言进行了侵害,对其侵权行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法官在此特别提醒,公民享有名誉权,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,禁止用侮辱、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。公民的

名誉权受到侵害的,有权要求停止侵害,恢复名誉,消除影响,赔礼道歉,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。针对本案来讲,发生婚约财产纠纷应该通过正规途径来解决,而不能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而采取侵害对方权益的手段。另外,双方结婚一定要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结婚登记手续,这样的婚姻才受到法律保护。④2

留守少年行窃

圆桌审判悔恨落泪

本报讯(记者王付栓 通讯员王云 王香菊)1月10日,新野县人民法院少审庭利用圆桌审判,经过耐心说服教育,把一个迷失了方向的花季少年给拉回到了正确的道路上。

李某的父母常年在外地打工,他在家跟着爷爷、奶奶生活,但平时缺少监督。他父母,只是给予其物质上的需求和电话上的叮嘱。2016年下半年,李某的学习成绩直线下滑,加上受到社会上不良青年的蛊惑,他初中没上完便辍学在家,开始跟“哥们儿”混迹社会。2016年11月9日凌晨2点,李某和几个“哥们儿”一起,携带平口钳,悄悄来到一户人家。他将房屋后面的窗户撬开,从窗口钻进屋里,将存放在客厅的9袋花生偷走,卖了1240元。

1月10日,新野县法



法官正在
进行心理
疏导

本报记
者 王付
栓 摄

院以盗窃罪,判处李某罚金2000元。

该案审理期间,新野县人民法院少审庭庭长鲁丽君,通过走访了解到李某之所以走上犯罪道路,其主要原因是没有树立正确的人生观,价值观、道德观,法制意识淡薄。法

官们认为,李某因年少无知,缺乏引导而走上违法犯罪道路。作案后,他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,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,其本身主观恶性不大。因此,他们确定了教育为主的审判策略。审判圆桌上,法官、公诉人,帮助李

某挖掘犯罪的根源,指出其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和应负的法律责任,并对其耐心说服教育。

圆圆的审判桌前,李某低着头,静静地坐着。听完审判员宣判后,他顿时泣不成声,表示要改正错误,重新做人。④2